

# 新兴人权下对既有人权的突破 ——以“幸福权”的建构与拓展为视角

喻聪

海南大学，海南 海口 570228

DOI:10.61369/SE.2025090039

**摘要：**追求并拥有幸福，如同追求自由与平等一样，是世界各国人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①</sup><sup>[1]</sup>人类共同价值命题是形成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格局的人权法理；“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sup>②</sup><sup>[2]</sup>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人权法理和中国共产党人的人权纲领。<sup>③</sup><sup>[3]</sup>回顾中国近现代幸福观念与人权理念融合的历史进程，幸福作为兼具主观体验与价值追求的概念，其理念早已拓展进入至社会领域而有了长足发展的条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人权法理的指引下，“幸福权”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价值内核，逐渐发展为一项具有包容性与时代性的新兴人权。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将幸福权解构为“幸福生活权”与“幸福追求权”的双重维度。同时，本文主张在两权与人权既有框架衔接但保持独立性的基础上，明确其价值定位并纳入既有权利体系的差异化的权利确认路径，通过法治保障推动幸福权的理论建构与制度实现，以期为中国特色人权治理提供新范式。

**关键词：**幸福权；新兴人权；人类命运共同体；权利建构；人权保障

## The Breakthrough of Existing Human Rights under Emerging Human Ri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Expansion of the "Right to Happiness"

Yu Cong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Hainan 570228

**Abstract :** The pursuit and possession of happiness, just like the pursuit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human rights system in all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①<sup>[1]</sup> The proposition of common human values is the legal principle of human rights for forming a fair, reasonable and inclusive global human rights governance pattern. "The people's happy life is the greatest human right" ②<sup>[2]</sup> is the legal principl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human rights program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③<sup>[3]</sup> Looking back at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 concept of happiness and the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i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a, as a concept that combines subjective experience and value pursuit, the idea of happiness has long expanded into the social domain and has the conditions for considerable development.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legal principles of human rights in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right to happiness" has gradually developed into a new type of human right that is inclusive and contemporary, with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s its core value.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proposes to deconstruct the right to happiness into a dual dimension of "the right to a happy life" and "the right to pursue happiness". Meanwhile, this article advocates a differentiated rights confirmation path that, on the basis of connecting the existing framework of the two rights and human rights while maintaining their independence, clarifies their value positioning and incorporates them into the existing rights system. Through the guarantee of the rule of law, it promotes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institutional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to happiness, with the aim of providing a new paradigm for human rights governa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 the right to happiness; emerging human rights;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construction of rights;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 一、“幸福”理念的概念界定

“幸福”不应论为一个空洞的口号，但若要祈望将幸福观念纳入我国人权论体系并更进一步的成为新兴人权项下的一类权利，须剖析幸福观念和前瞻人权理念在本土的引入以及探究立足于本土的历史文化条件的发展状况。

### (一) “幸福”的涵义确定

对幸福生活的日益追求和期待，催生了“幸福权”<sup>④[4]</sup> 的日益彰显。“幸福权”是由“幸福”和“权”两个意群简单复合而成，因此剖析什么是“幸福”是理解幸福权的重要前提。

在道德哲学的视域下，幸福这一词的界定呈现出从客观主义向主观主义的演进脉络。客观主义幸福论认为，幸福具有客观性，外显为主体自我完善与成就的潜能的全面探索与发展的可见过程；与之截然相反的则是主观主义幸福论，其聚焦于主体的内在体验，将幸福界定为是一种积极的短时身心感受与长久持续状态。<sup>⑤[5]</sup> 幸福由此从纯粹的形而上学的哲学议题，下沉为与日常经验相契合、植根于现实生活的概念。

综合论的观点则是在肯定了幸福是一种主观心理感受的基础上认为这种感受并非是时常存在的，而是在特定时刻如达致某种具有重要意义的目的或者需要等时刻产生的，此时这种幸福能够带来身心的愉悦，是一种“重大快乐”。<sup>⑥[6]</sup> 从这一视角可窥之幸福的感受可以从两个动向行为中油然而生，一各是可以从“取得”而来，这侧重于幸福的感受是来源于食物、金钱、社会地位等物质实在；另一个是可以从“付出”而来，这侧重于幸福的感受来自于自身思想观念的进发与更新、发明创造的呈现等中主动获取的。前者的幸福是后者产生或存在幸福的前提，换而言之主体只有在或主动或被动的满足了自身所需的物质基础条件的情况下，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价值付出的可能性。其中，取得带来的幸福是短暂易逝的，付出带来的幸福是长久且稳定的，这种幸福就是综合论所提及的“重大快乐”，可直接体现为另一种感受层次即价值感，在更深层次体现为主体对于人生价值的终极追求。基于此，本文更为认同综合论的观点。

### (二) 近现代中国“幸福”观念人权化的历史沿革

“幸福”这一概念在中国古代早有记载，“幸：吉而免凶也”“福：佑也”载于东汉许慎所著的《说文解字》中，合意为祈望得福。这一时期，人们没有将“幸福”当作一种生活上或法律上的权利进行系统阐述，而是将其当作一种价值追求或者生活状态而津津乐道，长久以来亦是如此。

“人权”这一概念最初在19世纪伴随着西方列强的武力东渐与翻译引介活动进入中国的，彼时的中国沦为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这一特定的历史阶段中人权有了新的内涵，亦即其不仅指向对国民政治权利与自由的保障，更将中华民族的独立与自由作为一项前提性诉求。但此时，其人权内涵仍限于单一政治领域。

1956年底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为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奠定了基础，我国的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sup>⑦[7]</sup>。人民的幸福诉求也实现

了从民族与政治的解放到主张经济、社会、文化等具体权利的嬗变。在改革开放之后小康社会建设的跋涉途中，人权一直是其加速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报告将“尊重和保障人权”<sup>⑧</sup>提升至国家战略发展的高度，一种以权利保障为前提的发展观得以确立。这一时期的法律制度，其核心任务开始转向确认并保障这些实现幸福所必需的基础性权利，这使得公民在衣食住行、教育医疗等与基本生存与发展的需求获得制度性满足，而幸福观念也在民生福祉得以改善的基础上，衍生出对政治参与、公平正义等更高阶价值的追求。在此框架下，此时内涵丰富且具有可延展性的“人权”概念能够将这种多元的追求在思想理论层面进行合理化，由此人权的理念从单一的政治领域拓展进入至社会领域而有了长足发展的条件。

当前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sup>⑨[8]</sup>，其中的“美好生活需要”本身就是一项应有人权。在物质生活极大丰富的今天，人们对优质教育、高水平医疗、舒适居所及优美环境等有了高层次的需求，类似于以往的简单的物质文化供给已经不能满足人们立足于“美好生活需要”提出的符合其标准或者更高的新需求，其实质就是将“多谋民生之利”的文字要求落实为人民实实在在享受的“民生之利”，由此幸福观念的内容得到一定程度的丰富和扩充。

党的十九大报告表明：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巨大飞跃。而“强起来”是以幸福生活为人权目标实现的国际视域的要求，随着中国幸福观念的不断丰富和深化，最终将形成兼具文化主体性、理论包容性与实践参考价值的新时代新时代中国特色人权体系。

## 二、“幸福权”的要素分析

### (一) 幸福权的内涵

在学理上，人权的价值分析主要遵循着目的论与义务论两种理论路径，其中，目的论认为行为的正当性依其是否能符合“好”的预期效果而定，更侧重于考量行为或者制度所要达致的目的和产生的效果而不是行为自身；而后者则认为，行为的正当性由先验的、无条件的“应当”准则所赋予，在这种先验人权观的指引下，人权本身即目的。

目的论与义务论为人权理论的建构提供了不同的正当性基础。义务论由于其所植根的个人主义观念根源于西方自由主义传统，故而在我国的语境和社会结构中以此为基础的人权理论构建中始终面临着本土化调试本土化调试的难题。相比之下，幸福这一概念的目的论解释路径在一定程度上契合了我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导向并实际促进了中国人权保护事业的不断发展，故而本文更加认可幸福权的目的论解释。

### (二) 幸福权的外延

尽管幸福感受具有高度主观性，但基于人类趋利避害的理性本质，对幸福的追求本身则具有普遍性，因而幸福体验的主观性并不能否定其作为权利客体的可能性。权利是与人及人类社会

同生共长的，<sup>⑩⑪</sup>当将“幸福”提升至人权层面的“幸福权”进行建构时，其逻辑起点应基于以独立个体为基点朝向至人这一主体对美好生活的自主追求。立足于前述分析，幸福权作为“权利束”可解构为“幸福生活权”与“幸福追求权”这两种纬度，前者强调个体对幸福生活的主观认同与享有，后者侧重于国家对公民追求幸福行为所提供的制度保障。二者在应然层面统一于幸福权概念之下，是其内在的重要权能。

幸福生活权是一种状态性权利，该权利侧重于个体对自身所定义的美好生活的主观认同与享有，因其高度依赖个人主观体验而难以被法律直接客观标准化。而幸福追求权则是一种行为性权利，其核心在于保障个体为实现美好生活而采取行动的自由，因其“追求”行为的本身具有外化客观性使得对其的保障更容易落地。正因个体对幸福具有不同的标准以至于在法律表达上具有一定程度的困难，以至于在法治实践中“幸福追求权”比“幸福生活权”更具可操作性，故而在权利实践层面幸福追求权较幸福生活权而言在全球治理的纬度上有更多的现实表达，如：韩国宪法规定，“全体国民具有人的尊严和价值，拥有幸福追求的权利”。

### （三）幸福权的确认路径

幸福权的内涵通过“幸福生活权”与“幸福追求权”这组相互关联的概念得以具体化，前者意在保障幸福作为一种生活状态的静态享有，后者意在保障追求幸福过程的动态实现。只有从道德权利转化为法定权利，才能获得法治的庇护。<sup>⑫⑬</sup>

“幸福生活权”应在各类纲领性文件和指导性文件中予以明确表述，从而明确其在整个法律系统内的基础性价值定位。同时，必须明确的是幸福生活权并不是宪法抑或《世界人权宣言》当中的某项单独或独立的权利，而是一项概括性权利，对该项权利的宣誓性和概括性的认同将会使其承载丰富的内涵并具有广阔的权利发展空间。同时，为确保幸福生活权作为独立权利类型的规范价值，必须对其外延范围进行审慎界定，使之与既有人权的范畴保持适度区分。若二者边界完全重合，则会削弱其特有的制度功能与实践指向，直接导致幸福生活权丧失其规范独立性从而陷入与一般人权概念的同质化困境。从价值基础上看，幸福生活权并非自由、秩序、效率等单一价值的延伸，而是在综合保障各类基本权利的基础上，进一步体现对个体幸福观多样性的尊重、包容与充分承认。

“幸福追求权”的规范建构应划定在具体的权利体系中，而非像“幸福生活权”那样作为一项权利宣誓。这项权利虽源于既有权利谱系，但又衍生出了新的内涵。

幸福追求权不是仅保障一项具体利益的权利，而是与生存权、发展权等属于同一位阶、共同构成既有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幸福追求权不仅能起到抵御公权力侵害之功能，同时也能够被视作是宪法“制度性或系统性的保障”。<sup>⑭⑮</sup>它一方面以生存权、发展权等为规范依据，另一方面又作为实现更高层次“幸福生活权”的枢纽性联结，从而在人权体系中承担着承上启下的关键功能。正如生存权涵盖保障基本生活的经济与社会权利，发展权蕴含民族自决与发展自主的核心内容，幸福追求权同样统摄为实现幸福生活所必需的一系列子权利与保障

手段。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从主要矛盾表述的本质转变与历史跨越来看，人民幸福的内涵和外延得到了深化与拓展。“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sup>⑯</sup>的论断提出，深刻诠释与精准把握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新时代人权观的精神实质。这一论断表明，人民幸福生活不仅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归宿，更需要通过系统的法治建设为其提供制度基石。当前，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并没有将幸福权项下的权利纳入人权体系其中，致使我国人民对“幸福权”的法治保障需求无法得到充分满足，故而亟需从法律规范层面回应人民的现实需求与落实对于幸福权的保障。

### （四）幸福权的价值内核：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价值内核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全球治理主体的多元性与利益诉求的多样性为基本立场，突破了西方中心主义的传统叙事逻辑。人权理事会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确立为共同愿望，该理念主张的多元共治原则、非对抗性协商机制与共赢共享的发展模式为国际社会所认同，为实现人类共同福祉提供了有效价值引领。

传统单一且静止视角下的国家治理模式不足以处理当前时代提出的一系列新兴课题，必须转向多元共治、联动协同与动态发展的全球治理视角，在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基础上谋求或探寻价值共识。而“幸福”作为人们普遍所探求和追寻的重要价值，能够以其深厚的人本关怀与伦理感召力，成为联结各国、凝聚共识提供坚实的纽带。

基于上述分析，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所倡导的多元共治、合作共赢原则等理念与幸福权被普遍尊重和多元保障等内生要求不谋而合。该理念不仅能够为应对全球治理困境提供理论指引，也为幸福权的价值定位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全球化纵深发展的背景下，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确立为幸福权的价值内核，既体现了中国对国际人权发展方向的深刻理解，也彰显了中国特色人权话语体系对全球人权治理的积极贡献。这一理论定位，有助于推动形成更具包容性、可持续性的人权保障路径，为实现各国人民的幸福追求提供坚实的价值基础。

## 三、结论

“幸福与否”的问题不存在放之四海人均适用的绝对化标准答案，“幸福权”的提出，是新兴人权对既有人权体系在范畴与内涵上的重要突破。本文通过梳理“幸福”概念的哲学流变与本土化历程，论证了将“幸福权”纳入中国特色人权话语体系的必要性与正当性。研究指出，幸福权并非单一权利，而是一个内含“幸福生活权”与“幸福追求权”的双层结构权利束。二者分别保障主体对幸福状态的主观界定与对幸福过程的自主追求，共同构成了幸福权的完整内核。

本文认为，幸福权的法治化路径必须在尊重个体价值自主与寻求社会共识之间审慎平衡。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价值导航，通过强化程序性的“幸福追求权”保障来托底实体性的

“幸福生活权”实现，或是破解幸福权的理论建构与实践保障困境的可行方向。本文对幸福权理论建构与法治保障的进行了初步探讨，旨在抛砖引玉以期学界同仁对此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与争鸣。

#### 引注

①参见石伟：《“幸福”如何变为一种权利？——透过〈幸福的历史〉的分析》，载《求是学刊》，2012年第5期。

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三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四专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③参见张文显：《新时代的人权法理》，载《人权》，2019年第3期。

④见鲜开林：《论公民的幸福权》，载《社会科学论坛》，2011年第8期。

⑤转引自黄爱教：《论幸福生活权的目的论解释》，载《人权》，2020年第1期。

⑥王海明主编：《新伦理学（第三版）》，商务印书馆2024年版。

⑦转引自门小军：《中国共产党对各个历史时期社会主要矛盾的科学分析及其经验启示》，载《党建》2021年第8期。

⑧转引自《走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坚定不移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学习〈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载共产党员网2022年1月12日，<https://www.12371.cn/2022/01/12/ARTI1641943593406883.shtml>。

⑨本书编写组：《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17年版，第9问“如何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

⑩参见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参见黎慈：《作为人权的人民幸福生活权：提出意义及其法治保障》，载《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19年第4期。

参见赵剑文：《幸福追求权的规范依据、理论证成与权利构造》，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

## 参考文献

- [1] 石伟.“幸福”如何变为一种权利？——透过《幸福的历史》的分析[J].求是学刊,2012,39(05):90–94.
-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288
- [3] 张文显.新时代的人权法理[J].人权,2019,(03):12–27.
- [4] 鲜开林.论公民的幸福权[J].社会科学论坛,2011,(08):181–190.
- [5] 黄爱教.论幸福生活权的目的论解释[J].人权,2020,(01):43–53.
- [6] 王海明主编：《新伦理学（第三版）》，商务印书馆2024年版。
- [7] 门小军.中国共产党对各个历史时期社会主要矛盾的科学分析及其经验启示[J].党建,2021 (8) : 27–29.
- [8] 本书编写组.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M].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17: 20.
- [9]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33.
- [10] 黎慈.作为人权的人民幸福生活权：提出意义及其法治保障[J].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19,21(04):27–35.
- [11] 赵剑文.幸福追求权的规范依据、理论证成与权利构造[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2,37(05):22–33.